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411200024 号

上海韬赞贸易有限公司、蒲寿俊、郭金宝：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韬赞贸易有限公司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监事备案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16 年 6 月，上海韬赞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自然人吕家虎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苟忠文变更为郭金宝，股东由苟忠文变更为郭金宝，监事由杨金花变更为蒲寿俊。吕家虎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上海韬赞贸易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另查明，上海韬赞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系蒲寿俊遗失的身份证，本次变更登记中监事备案不是蒲寿俊的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事实有宽甸满族自治县公安局的复函、黄平县公安局平溪派出所的情况说明、撤销申请材料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韬赞贸易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的准予上海韬赞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

对上述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021-33611721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2日